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四九九一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宇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4,860 仟股，其中4,236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彈性調整公開申購配比率為60%，共計2,544 仟股，其餘40%共計1,692 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環宇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624 仟股，供主辦證券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包銷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仟股)	過額配售股數(仟股)	總承銷股數(仟股)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422	2,544	624	4,59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50	-	-	5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150	-	-	150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1段51號4樓	30	-	-	3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20	-	-	2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20	-	-	20
合計		1,692	2,544	624	4,860

二、承銷價格、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2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配股股數每股1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保證金：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環宇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4.73%，計624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環宇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環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5條有關規定計有9,288,046股強制集保，已符合前述規定應強制集保總數8,894,718股外，並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集保股數總計24,133,885股，分別佔該公司申請上櫃股份總額36,973,587股之65.27%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41,956,587股之57.52%。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即每人僅限申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詢價圈購數量：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合計數486 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合計數243 仟股。又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合計數243 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合計數97 仟股。

3.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環宇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兆豐證券(股)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ctbsec.com>)、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福邦證券(股)公司(<http://www.gfortune.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wls.com.tw>)及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uni-psg.com>)。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3年9月10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手續。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分：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3年9月5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日期為103年9月5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環宇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9月1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實際上市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作業已於103年9月2日起至103年9月4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日(營業日)(103年9月10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異，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次日(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異，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投資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後：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年9月15日(實際上市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環宇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若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gcsincorp.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三)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鄭雅惠	無保留意見
20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鄭雅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2014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李典易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九、承銷價格之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環宇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因素，再參照該公司以往經營績效、實際營運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主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因素，並在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後，參考詢價圈購結果，與環宇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投資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GC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環宇)股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9,735,87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6,973,587股，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73,587股。
- (二)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辦理，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該公司已於2012年4月19日、2014年6月18日董事會及2012年6月28日、2014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4,983,000股之普通股，合計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419,565,870元。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2014年8月4日止股東人數670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651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28,996,196股，占發行股份總額78.42%，已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83仟股，佔擬上櫃股份總額41,957仟股之11.88%，依該公司章程所規定，增資發行新股時，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計747仟股供員工認購，餘4,236仟股均全數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2014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此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外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635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評估價值的方式眾多，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本承銷商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選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作為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2.與通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本益比如下：

月份	採樣同業	穩懋 (3105)	宏捷 (8086)	全新 (2455)	上櫃股票 半導體業
2014年6月份均價(元)		30.15	26.38	33.74	-
2014年7月份均價(元)		28.9	26.08	31.85	-
2014年8月份均價(元)		28.63	25.10	30.50	-
平均價格(元)		29.23	25.85	32.03	-
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元)(註1)		1.51	(0.42)	1.24	-
本益比(倍)		19.36	-	25.83	24.88(註2)

資料來源：各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及兆豐證券整理。

註1：採樣同業公司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報。

註2：係2014年6月~8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半導體業平均本益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2014年6月~8月上櫃股票半導體業本益比24.88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13年第三季至2014年第二季)之稅後盈餘依擬上櫃股數41,957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98元計算，參考價格為74.14元；另以同業公司最近3個月之本益比為19.36~25.83倍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57.69~76.97元。故採本益比法參考價格區間為57.69~76.97元。

②股價淨值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如下：

月份	採樣同業	穩懋 (3105)	宏捷 (8086)	全新 (2455)	上櫃股票 半導體業
2014年6月份均價(元)		30.15	26.38	33.74	-
2014年7月份均價(元)		28.9	26.08	31.85	-
2014年8月份均價(元)		28.63	25.10	30.50	-
平均價格(元)		29.23	25.85	32.03	-
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元)(註1)		19.69	13.45	12.95	-
股價淨值比(倍)(註2)		1.48	1.92	2.47	3.03

資料來源：各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及兆豐證券整理。

註1：採樣同業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報。

註2：係2014年6月~8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半導體業股價淨值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2014年6月~8月上櫃股票半導體業股價淨值比3.03倍，並以與2014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22.30元計算之，參考價格為67.57元；另以同業公司最近3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為1.48~2.47倍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33.00~55.08元。故採股價淨值比法參考價格區間為33.00~67.57元。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成本法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即(1,033,953仟元-209,552仟元)/36,974仟股=22.30元)。以2014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淨值及2014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36,974仟股計算之。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收益基礎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

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該公司依照收益基礎法所估算之企業權益每股價值為42.40元。

(二)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上半年度
會計準則			GAAP	GAAP	IFRSs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環宇	13.11	10.30	20.54	20.27
		宏捷	28.36	21.01	18.21	25.13
		穩懋	45.97	38.84	29.46	34.57
		全新	13.81	8.86	9.60	21.75
		同業	23.2	32.8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環宇	634.88	528.85	479.60	466.86
		宏捷	157.53	166.65	181.86	199.53
		穩懋	137.83	151.07	148.65	150.73
		全新	178.23	184.30	190.46	180.82
		同業	367.65	295.86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環宇	13.64	1.37	15.98	13.47
		宏捷	3.92	0.28	(4.07)	1.27
		穩懋	13.52	13.47	12.39	4.44
		全新	15.58	12.91	12.79	9.65
		同業	(8.0)	(6.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環宇	20.94	0.43	27.15	32.19
		宏捷	6.32	3.00	(4.88)	2.76
		穩懋	25.73	31.86	14.17	13.37
		全新	26.58	23.06	21.23	16.71
		同業	-	-	-	-
純益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環宇	20.96	0.98	27.70	14.63
		宏捷	7.27	1.91	(4.15)	11.14
		穩懋	18.03	25.57	29.93	2.03
		全新	25.88	22.70	22.42	17.24
		同業	-	-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環宇	7.38	1.08	10.64	8.73
		宏捷	4.26	0.32	(6.95)	3.48
		穩懋	14.65	14.89	17.28	15.82
		全新	23.84	20.53	21.42	17.95
		同業	(9.5)	(7.5)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環宇	2.05	0.24	3.04	1.41
		宏捷	0.54	0.04	(0.55)	0.17
		穩懋	2.04	2.45	2.40	0.88
		全新	2.33	1.88	1.87	0.66
		同業	-	-	-	-

資料來源：

1.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續體電路製造業

註：截至評估日止，同業公司仍未公告2014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1)財務狀況之比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3.11%、10.30%、20.54%及20.27%。2012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1年減少，主係2012年營收較2011年減少，應付費用隨之減少，致20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2013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2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增加，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亦同步成長，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之幅度所致。2014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與2013年度相較無重大變化。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2011及20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遜於全新，優於宏捷、穩懋及同業平均。20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優於穩懋，但遜於全新及宏捷，2014年上半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634.88%、528.85%、479.60%及466.86%，皆超過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形。2012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2011年減少，主係該公司租賃改良增加，加上股東權益淨值因素換算調整數而減少，使得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2013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2012年減少，主係因營運所需，該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使得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2014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與2013年度相較無重大變化。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2)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3.64%、1.37%、15.98%及13.4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0.94%、0.43%、27.15%、32.19%及20.96%、0.98%、27.70%、14.63%，另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7.38%、1.08%、10.64%、8.73%及2.05元、0.24元、3.06元、1.47元，2012年度上述指標皆呈現下滑之現象，主要係受到通訊政策尚未明確，射頻元件市場銷售疲弱，業績拓展未如預期，2012年營收減少所致，另2012年度達達機器設備汰舊換新，折舊費用增加，使得銷貨毛利減少。2013年4G LTE通訊政策已較為明朗，帶動銷售業績成長，致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成長之趨勢。2014年上半年度射頻元件產品及光電產品之晶圓代工及晶片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射頻元件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成長15.63%，光電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成長59.37%，致獲利能力指標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1、2012年度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則互有高低，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各項指標均優於宏捷，而與穩懋及全新則互有高低。

2.該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之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穩懋 (3105)	宏捷 (8086)	全新 (2455)	上櫃股票 半導體業
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倍)	19.36	-	25.83	24.88
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倍)	1.48	1.92	2.47	3.03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及兆豐證券整理。

註：平均值為負數時，故以「-」表示。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註)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2014年8月5日~9月4日	52.48	1,815,43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兆豐證券整理。

(五)推薦證券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合

理區間為 33.00～76.97 元，經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大倫
證券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劉大貝
證券證券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春克
證券證券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證券證券商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顯華
證券證券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洪三雄
證券證券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鄧阿華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GCS Holdings, Inc.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98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5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 224,235,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於西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盡職調查檢查表、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gan, Lewis & Bockius 於西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美國律師函、外國發行人 GCS Holdings, Inc. 於西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予本所之公司聲明書、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於西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予本所之公司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外國發行人 GCS Holdings, Inc.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致
GCS Holdings, Inc.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附件三】證券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環宇)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983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49,83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大貝
承銷部門主管：康禹吉